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

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

3月21日 1987年 第6号 (总号：529)

目 录

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外事外贸、工交城建、劳动人事和教科文卫法规的通知.....	(226)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等单位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、柴油挂钩实施办法的通知.....	(227)
商业部、农牧渔业部、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、柴油挂钩实施办法.....	(228)
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.....	(231)



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 外事外贸、工交城建、劳动人事和 教科文卫法规的通知 *

1987年1月3日

国发〔1987〕2号

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清理法规工作的要求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1949年至1984年期间，经国务院（含政务院）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外事外贸、工交城建、劳动人事以及教科文卫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（以下简称法规），已经清理完毕。共清理出应予废止的法规158件，经国务院法制局逐件复查和国务院审议，决定予以废止（法规名称见四个附件的第一部分）。

同时清理出来的外事外贸、工交城建、劳动人事和教科文卫方面已明令废止的法规68件，以及由于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等原因而自行失效的513件法规，也经国务院法制局作了复查，现在一并附后（法规名称见四个附件的第二、第三部分），以便各地区、各部门了解和掌握外事外贸、工交城建、劳动人事和教科文卫法规的全面情况，利于工作。

附件一：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外事外贸法规目录

- (一) 应予废止的外事、对外经济贸易、海关、华侨事务和旅游法规目录（34件）
- (二) 已明令废止的外事、对外经济贸易和海关法规目录（16件）
- (三) 自行失效的外事、对外经济贸易、海关、华侨事务、港澳事务和旅游法规目录（131件）

附件二：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工交城建法规目录

- (一) 应予废止的工业、交通和城建环保法规目录（48件）
- (二) 已明令废止的工业、交通和城建环保法规目录（15件）
- (三) 自行失效的工业、交通和城建环保法规目录（89件）

附件三：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劳动人事法规目录

(一) 应予废止的劳动人事法规目录 (21 件)

(二) 已明令废止的劳动人事法规目录 (24 件)

(三) 自行失效的劳动人事法规目录 (121 件)

附件四：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教科文卫法规目录

(一) 应予废止的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出版、卫生医药、体育法规目录 (55 件)

(二) 已明令废止的教育、文化出版、语言文字、卫生医药、体育法规目录 (13
件)

(三) 自行失效的教育、科学技术、地震、文化出版、新闻广播、宗教事务、卫生
医药、计划生育、体育法规目录 (172 件)

* 本通知的附件一至四，已编入国务院法制局编辑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
规汇编》的附录中，本刊略。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等单位 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、柴油 挂钩实施办法的通知

1987 年 2 月 24 日

国办发〔1987〕10 号

国务院同意商业部、农牧渔业部、石化总公司《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、柴
油挂钩实施办法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。

粮食合同定购同供应平价化肥、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实行“三挂钩”，是调动农民
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，各级人民政府务必把此项工作抓好，组织有关部门保证落
实。对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研究解决，不得失信于民。

商业部、农牧渔业部、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、柴油挂钩实施办法

1987年2月14日

国务院国发〔1986〕96号文件规定：“1987年中央专项安排一些化肥、柴油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，每百斤贸易粮拨付优质标准化肥6斤，柴油3斤。”按上述标准，中央拨付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优质平价化肥（尿素、硝酸铵、磷酸二铵、三料过磷酸钙、复合肥、氯化钾、硫酸钾）和柴油，必须专项使用，由中央有关部门单列项目，逐级下达。对挂钩化肥、柴油调拨和供应的原则是：肥、油随粮走，票随肥、油走，分期分批定点供应，定期内有效，尽量照顾农时需要。为切实搞好这项工作，保证兑现，实行中央和省、地、县分级、分部门负责制。

一

各级粮食部门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主管粮肥、粮油挂钩工作，并指定专人办理此项业务（办事人员确定以后，报上一级粮食部门备案）。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挂钩化肥调拨计划以后，必须在十天内将分配计划提交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部门，以便及时提报挂钩化肥调拨流向计划，并联合下达。

粮食部门要根据本省（区、市）规定的粮肥、粮油挂钩标准和票证的发放办法，向交售合同定购粮的农民（生产单位）发放票证，不准克扣、拖欠和截留。

票证的发放总量不得超过上级分配的全年挂钩化肥、柴油指标。因合同定购任务调整，需要增发化肥、柴油票证时，应报上级核准，并由上级相应增加化肥、柴油分配指标后，才能增加票证的发放数量。

粮食部门对化肥、柴油票证要建立严格的管理检查制度，专立帐目，专人管理，严密手续，防止滥发和盗窃票证。

二

供销社（商业部门）的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社（基层农机供油点），是粮食合同定购挂钩化肥、柴油的具体调拨、兑现单位，对挂钩化肥调拨、供应必须从上到下逐级划清责任。

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按挂钩化肥的分配计划，编制对省（区、市）和一级站专项下达的分季度调拨计划，各一级站应在时间、货源上优先安排，并根据省（区、市）提报的运输流向计划进行调拨。调拨中的问题，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要及时解决。

省（区、市）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根据下达的挂钩化肥季度调拨计划，及时向一级站报送运输计划。对不能由一级站直接发货到县（市、旗）的，要及时中转。对因报送运输计划或中转不及时而延误挂钩化肥的调拨、供应，省（区、市）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要及时向省（区、市）供销社和商业部农业生产资料局作出报告，并迅速解决。

县（市、旗）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对挂钩化肥的到货及下拨情况，要及时向县（市、旗）人民政府汇报。对调拨到本县（市、旗）的挂钩化肥，应及时下拨到有关基层供销合作社，并经常检查基层供销社的兑现情况，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如调拨不及时影响兑现，要向县人民政府、供销社和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作出报告。

基层供销合作社（基层农机供油点）是粮食合同定购挂钩化肥、柴油具体兑现的责任者。挂钩化肥票证必须由基层供销社盖章方能生效。对调进的挂钩化肥、柴油，每批均应向区、乡人民政府汇报，并向农民公布化肥、柴油到货情况，按县（市、旗）规定办法兑现。基层供销社（基层农机供油点）对回收的挂钩化肥、柴油票证，应及时注销作废，并返回发票单位。

建立临时挂钩化肥调拨、兑现统计表报，上报单位、时间、程序按农资商品流转统计月报表的规定执行。

三

各级石油经营部门要根据上级下达的挂钩柴油专项计划，负责编制粮油挂钩柴油季度调拨计划，并在总资源中列出专项，优先发运，保证兑现。哪一级出现问题，哪一级

负责。

县石油公司根据上级下达的挂钩柴油专项指标，负责在发放的挂钩柴油票上盖章，并根据发放的柴油票数量，分期专项下拨柴油，保证兑现。要积极协助县以下经营部门做好向农民的兑现工作。

四

各级农业、农机部门要指导农民把挂钩化肥、柴油用于粮食生产。在充分尊重售粮农民自主权的前提下，持油票者可向有机械的农民或集体农机站、队提供油票，并得到按平价柴油计算成本的机械作业服务。实行统一耕种、分户管理的农业、农机专业队承包的村或村民小组，也可由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在征得农民同意后，统一出售合同定购粮食，统一领取油票，统一购买柴油，用于田间粮食生产的机械作业。

铁路、交通部门对挂钩化肥、柴油的调拨运输，在计划与运力上要优先安排。各港口对进口化肥船只的靠港、卸货、发运应予优先照顾。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化肥、柴油市场的管理，取缔倒卖挂钩化肥、柴油票证行为，但允许农民之间互相调剂。对伪造票证的不法分子，应依法打击。

五

各级人民政府要有一位负责同志主管粮肥、粮油挂钩工作。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对挂钩化肥、柴油票证的印刷形式、发放、兑现时间等，做出明确规定，并协调、帮助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保证挂钩化肥、柴油真正兑现给卖粮农民（生产单位）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粮食、化肥、柴油经营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，都要以身作则，模范执行政策。对挂钩化肥、柴油票证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都不准以任何借口截留、开后门、挪用、侵吞。如发生这类情况，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

1987年2月23日国务院批准

1987年3月16日公安部发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。每个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，做好消防工作。

第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本实施细则，实施消防监督。除人民解放军各单位、国有森林和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，由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监督，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外，其余所有单位的消防工作都应当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监督。

第二章 火 灾 预 防

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，在规划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，必须依照有关消防法规，会同消防监督机构制定消防站、消防供水、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具体建设方案，并将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。

市级人民政府审查城市详细规划时，应当吸收消防监督机构参加。

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审定批准后，公共消防设施由城建、公用、邮电等部门分别负责建设和维护，当地消防监督机构负责验收、使用。

第六条 市区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成城建、公用、邮电等有关部门作出技术改造或者改建、增建规划，加以解决。

第七条 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中，必须贯彻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。设计单位和人员应当对工程的防火设计负责。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，对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工程设计，不予批准。

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有关防火的设计图纸和资料负责审核。

第九条 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和外资独立经营的企业或从国外引进项目的工程设计，其防火要求必须符合我国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。依据国外或者港澳地区消防技术规范进行的工程设计，必须将防火设计图纸并附上消防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，送当地设计部门审核。

第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防火设计图纸施工，不得擅自改动，并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的消防设施进行验收。对不符合防火设计要求的，待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后，方可接收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在城区不准搭建易燃简易建筑。如果临时需要搭建的，必须事先报经当地城市建设部门审批，并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拆除。

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规划乡镇建设时，应当同时规划消防水源、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。乡、村的生产、民用建筑的设计和施工，应当符合有关农村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
第十四条 生产建筑构件、配件或新型建筑材料、防火涂料的单位，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燃烧性能或耐火极限等数据的测定，并将各种测定的性能、数据写在产品说明书上，否则不准出厂。

第十五条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，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规定，对产品进行闪点、燃点、自燃点、爆炸极限等数据的测定，并将其数据和防火、防爆、灭火、安全储运等注意事项写在产品说明书上，否则不准出厂。

第十六条 研制易燃的新材料、新产品和有火灾危险的新设备、新工艺的单位，必须对研制的每一项目提出预防火灾的具体办法，经上级主管部门鉴定批准后，方可交付生产。

第十七条 采用有火灾危险性的新设备、新工艺和可燃易燃新材料的单位，必须按照研制部门提供的预防火灾的具体办法，采取消防安全措施。

第十八条 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禁止动用明火。确需动用明火时，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并采取严密的消防措施，切实保证安全。

第十九条 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，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；
- (二) 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；
- (三) 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；
- (四) 把消防工作列入工作、生产、施工、运输、经营管理的内容；
- (五) 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；
- (六) 组织防火检查，消除火险隐患，改善消防安全条件，完善消防设施；
- (七) 领导专职或者义务消防组织；
- (八) 组织制定灭火方案，带领职工扑救火灾，保护火灾现场；
- (九) 追查处理火警事故，协助调查火灾原因。

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管辖区域内的消防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；
- (二) 督促街道、乡镇企业和专业户、个体工商户、经济联合体做好消防工作；指导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；
- (三) 进行消防宣传，组织群众制定防火公约；
- (四) 组织防火检查，督促消除火险隐患；
- (五) 管理专职或者义务消防组织；
- (六) 组织火灾扑救，保护火灾现场，协助调查火灾原因。

第二十一条 礼堂、影剧院、俱乐部、文化宫、游乐场、体育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，必须做到：

- (一) 不准超过额定人数；

(二) 安全出口处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，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，严禁堆放任何物品或者增加座位；

(三) 安装、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。临时增加电气设备，必须采取相应措施，保证安全；

(四) 严格控制明火、焰火、鞭炮的使用与燃放。确实需要使用与燃放时，必须采取保证安全的预防措施；

(五)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；

(六) 制定应急疏散方案；

(七) 管理人员应当坚守岗位，加强值班和检查，确保安全。

第二十二条 使用高层建筑的宾馆、饭店、医院以及其他单位，必须建立健全消防组织，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办法，指定专人维护、管理消防器材、设备和设施，保证完整好用；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和灭火技术训练，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。

第二十三条 城区人民防空地下工程和其他地下工程，平时不得用于生产、存放和销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。

利用人民防空地下工程和其他地下工程开设旅馆、招待所、商店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时，必须符合地下工程的消防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举办物资交流、展销、集市贸易和焰火、灯火晚会的单位，在地点选择、亭棚搭设、电气线路架设、明火使用以及消防设施的配置等方面，应当符合消防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古建筑、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以及其他由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消防法规，做好消防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在农业收获期和冬、春季节以及重大节日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，做好消防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对电工、焊接工、油漆工和从事操作、保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有关人员，必须进行消防知识的专业培训，经有关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，方可定岗位从事操作、管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应当根据防火、灭火的需要，配

置相应种类、数量的消防器材、设备和设施，并指定有关人员负责保养、维修和管理。

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维护消防设施。不准损坏和擅自挪用消防设备、器材，不准埋压和圈占消防水源，不准占用防火间距、堵塞消防通道。

公用和城建等部门，在维修道路影响消防车通行以及停电、停水、切断通讯线路时，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监督机构。

第三章 消防组织

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、城镇街道、林区居民点和易燃建筑密集的村寨，应当建立义务消防队（组）。

第三十一条 义务消防队（组）应当定期进行教育训练，熟练掌握防火、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，做到能防火检查和扑救火灾。义务消防队（组）所需的经费和队员的补贴，分别由各所在单位负责解决。

第三十二条 火灾危险性较大、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（站）较远的中型以上企业事业单位，乡镇企业集中、易燃建筑密集的乡或镇，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，以及起降大中型民航飞机的航站，应当根据需要设立专职消防队。专职消防队可由一个单位建立，也可以由几个单位联合建立。

第三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建立教育训练和执勤备战制度，负责本单位、本地区的防火和灭火工作。

第三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开支。专职消防人员实行本单位工资和奖金制度，享受本单位生产职工同等保险福利待遇。专职消防队队员可实行合同制或轮换制。

第三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或者撤销，专职消防队干部的配备和调离，应当征求当地消防监督机构的意见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安消防队（站）的布局、建筑和技术装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。不符合规定的，由当地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政府责成城建、财政等有关部门作出规划，加以解决。

第四章 火 灾 扑 救

第三十七条 任何人发现火警都有义务迅速向消防队报警，讲清起火地点、单位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给报警人员提供方便，不收费用。

邮电部门应当优先传递火警、火灾信息，不得延误。

第三十八条 起火单位或者地区要迅速组织力量，扑救火灾，抢救生命和物资，并派人接应消防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，都有义务支援灭火。

第三十九条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，必须迅速赶赴火场，组织扑救。

赶赴火场的消防队及其消防车、消防器材和装备，需要铁路运输和轮渡时，铁路和航运部门应当优先免费抢运。

第四十条 参加扑救火灾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服从火场总指挥员的统一指挥。交通、港务监督、航行管制和治安管理人员应当负责维护秩序，疏散车辆、船舶、飞机、行人，必要时可实行交通管制。

第四十一条 当火灾蔓延，必须拆除毗邻建（构）筑物才能避免重大损失的时候，火场总指挥员有权决定拆除，并可命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点。

第四十二条 火车站、列车或者沿线的铁路单位发生火灾时，铁路部门必须组织力量扑救火灾，调派机车供水灭火。必要时可向就近的消防队请求支援，被求援的消防队应当支援。

第四十三条 船舶、水上设施和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发生火灾时，海上安全指挥部必须组织力量扑救火灾，必要时迅速调派船、艇或者飞机参加灭火。

第四十四条 参加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发生火灾时，应当积极扑救，减少损失。对参加扑救火灾的外单位的专职、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、灭火剂和器材装备，以及对火灾原因进行技术鉴定的费用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从保险公司偿付的施救费中予以补偿。未参加保险的，由起火单位负责赔偿。

第四十五条 执行灭火任务的各种消防车、消防艇免交养路、过桥、过隧道、泊岸等费用。

第四十六条 参加扑救火灾或者消防训练中受伤、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，其

医疗、抚恤待遇，由起火单位或者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，如果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的，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办理；在养伤期间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，由起火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生活保障。

对扑救火灾中牺牲的人员，根据《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》的规定，应当追认为烈士的，由有关部门办理手续。

第五章 消防监督

第四十七条 公安部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，市、县公安局和分局设立的消防监督机构，分级负责消防监督工作。

铁路、交通、民航和林业公安机关设立的消防监督机构，分别负责铁路站区和铁路线的勘测设计、基建施工单位及列车，在我国沿海、内河水域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一切中外民用船舶和港口码头，飞机和机场以及林区的消防监督工作；业务上受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指导。

第四十八条 消防监督机构在组织防火检查时，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。被检查单位应当主动提供情况和资料。消防监督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的改进意见，都应当作出详细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第四十九条 消防监督机构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险隐患，应当及时向被检查单位或者居民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《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必要时可传唤有关人员，督促整改。被检查单位的防火负责人，应当把火险隐患的整改情况，及时告知消防监督机构。《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》的副本可根据需要送当地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等部门。被检查单位或者居民有不同意见时，在接到《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》之日起十日内，可提请上一级消防监督机构复查。

第五十条 消防监督机构发现随时有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，有权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整改，在紧急情况下，有权责令其将危险部位停产、停业整改。

第五十一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督促各部门、各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办法和技术标准，并负责审查、监督实行。

第五十二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监督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单位执行工程设计防火的有

关规定，根据需要和可能对建设工程的防火设计进行审核，检查消防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并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。

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确定的城市规划方案，督促城建、公用等部门建设、改善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。

第五十四条 消防监督机构要掌握火灾情况，进行火灾统计，核定火灾损失，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。

人民解放军各单位、国有森林、矿井地下部分的火灾统计，由各主管部门负责，按年度报送公安部。

第五十五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组织所属队伍的政治教育和业务训练；负责对义务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，督促健全规章制度，开展消防业务训练，组织联合演练，提高防火、灭火水平。

第五十六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组织查明起火原因，作出技术鉴定。火灾原因查明后，应当根据事故的性质、情节和后果，依法对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五十七条 公安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根据防火、灭火的需要，制定科研规划，具体组织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；鉴定和推广应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。

第五十八条 公安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消防监督机构对申请生产、维修消防器材的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。对不具备条件的，应当责令限期改进，必要时责令停产、停业，并提请有关部门不发、吊销生产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。

第五十九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对消防器材、设备等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不符合标准的，不准出厂或者销售。

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需要引进国外的消防器材、设备时，必须事先将其品种、规格、性能等有关资料送交当地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同意。

第六十一条 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，负责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检验、争议仲裁检验、重点抽检和进出口消防产品的验证检验。

第六十二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根据需要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消防监督员。消

防监督员由省、自治区所辖的市以上公安机关任命，并发给消防监督证。

第六十三条 消防监督员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对分管地区的单位，督促制定消防安全制度，建立健全消防组织；
- (二) 进行消防宣传，督促消除火险隐患，及时制止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行为；
- (三) 指导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，开展防火检查，制定重点部位的灭火方案，并定期演练；
- (四) 参加火灾事故的调查、勘查和鉴定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六章 奖 励 与 惩 罚

第六十四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、集体，应当给予表彰、奖励：

- (一)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，消防安全措施落实，消防组织制度健全，火险隐患及时消除，消防器材设备完整好用，无火灾事故，工作成绩突出的；
- (二) 及时组织扑灭火灾或者积极支援邻近单位和居民扑救火灾，避免重大损失，有显著贡献的；
- (三) 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，成绩显著的；
- (四) 在改善城乡消防设施方面有显著贡献的；
- (五) 在消防工作的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。

第六十五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个人，应当给予表彰、奖励：

- (一) 热爱消防工作，积极参加消防活动，成绩显著的；
- (二) 模范遵守消防法规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，事迹突出的；
- (三) 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，避免火灾发生的；
- (四) 积极扑救火灾，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，表现突出的；
- (五) 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；
- (六) 对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或者技术革新有显著成绩的；
- (七) 在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。

第五十六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、集体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、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给予表彰、奖励；成绩特别突出的，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六十七条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本实施细则，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规定，予以处罚外，有下列行为之一、情节较重的，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：

（一）设计人员没有按照防火设计规范进行设计，或者施工人员不按照防火设计进行施工的；

（二）防火负责人不履行职责的；

（三）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或失职的；

（四）不按规定生产、销售消防器材、设备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六十八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，铁路、交通、民航、林业公安局，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特点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报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施行。

第六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安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七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编辑·出版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：北京 市 邮 政 局

订 阅 处：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

国外总发行：中国 国际 图书 贸易 总公司

印 刷：新 华 社 印 刷 厂

（中 国 国 际 书 店 ）